方城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频次**  **（月/季度/半年/年）** |
| 1 |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点的安全经营监督检查 | 1.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2.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是否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 | 批发企业1家次/月 |
| 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安全经营监督检查 | 1.是否未经许可，单位和个人经营危险化学品。2.是否存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3.是否按要求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实施鉴定与分类。4.企业是否按法规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 | 35家次/季度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综合监督检查 |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4.是否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要求；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 | 10家次/月 |
| 4 |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1.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2.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3.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 10家次/月 |